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74,088,977.85元（人民币，下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42,713,902.9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694,835.46元。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0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

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